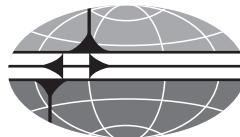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建議制定財務報表審計會計師事務所選聘管理制度 及 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4頁。隨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會否出席所述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H股股東)或本公司，其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內資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 — 會計師選聘制度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3

釋義

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於本通函內，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內資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 2-4 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 2010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會計師選聘制度」	指	財務報表審計會計師事務所選聘管理制度；
「股份」	指	內資股及 H 股；及
「股東」	指	內資股股東及／或 H 股股東；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董事：

楊海先生(董事長)
吳亞德先生
李景奇先生
趙俊榮先生
謝日康先生
林向科先生
張楊女士
趙志鋗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益田路
江蘇大廈
裙樓2-4層
郵政編碼：5180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懷漢先生
丁福祥先生
王海濤先生
張立民先生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
22樓2201-2203室

敬啟者：

**建議制定財務報表審計會計師事務所選聘管理制度
及
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建議制定會計師選聘制度

為規範本公司財務報表審計會計師事務所的選聘(包括新聘、續聘、改聘)管理與相關信息披露，確保本公司聘用合格的審計師，促使公司財務信息披露質量的提升，本公司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制定會計師選聘制度。本公司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制定會計師選聘制度。

會計師選聘制度的全文載於附錄。

董事會函件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4頁。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大會將採取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議案。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使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所述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H股股東)或本公司，其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內資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本公司認為，制定會計師選聘制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上述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審議及批准制定會計師選聘制度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楊 海

董事長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

本通函原以中文編制，中英文版如有歧意，概以中文版為準。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審計會計師事務所選聘管理制度

1. 目的

為規範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財務報表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的選聘(包括新聘、續聘、改聘)管理與相關信息披露，確保公司聘用合格的審計師，促使公司財務信息披露質量的提升，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制定本制度。

2. 定義

本制度所稱審計師，係指接受公司委託，分別對公司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A股財務報表進行審計的法定審計師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H股財務報表進行審計的國際審計師。

3. 適用範圍

本公司及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體；本公司的委派代表可以向所任職企業推薦本制度。

4. 職責

4.1 財務部負責協助審核委員會進行審計師的選聘、審計工作質量評估及對審計工作進行日常管理。負責擬定審計師工作相關的制度、安排審計業務約定書的簽訂、配合審計師完成約定的審計工作、收集整理對審計師工作質量評估的相關信息、擬訂審計師聘用報告、與審計師日常溝通聯絡、對所投資企業聘用審計師進行審核、收集整理會計師事務所的相關信息、以及協助提供內、外部管理機構需要的與審計師相關的其它信息。

- 4.2 董事會秘書處負責審計師聘用相關信息的對外披露及向有關部門報備。
- 4.3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計師的選聘的提名審議，評估審計師工作質量和審計報酬的合理性，並向董事會提交建議。
- 4.4 董事會負責審議審核委員會提交的審計師選聘建議，並提請股東大會決定或授權。
- 4.5 股東大會負責選聘審計師的審批，或者授權董事會負責審批。公司不應在股東大會審批前聘請審計師開展審計業務。審計師聘用的決定應及時報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 4.6 各子公司審計師的選聘由其有權機構負責和審批，原則上各子公司應與本公司聘用同一家審計師承擔審計工作。若聘用不同審計師的，負責提交書面理由說明，報公司審批後執行。
- 4.7 委派代表負責在所任職企業選擇確定審計師前向公司報告，並負責事後報備。

5. 工作流程

公司審計師選聘工作流程分新聘、續聘、改聘三類：

5.1 審計師新聘工作流程

- 5.1.1 公司新聘審計師前，財務總監在徵詢審核委員會委員和相關方面的意見之後啟動相關工作。財務部至少應邀請3家符合基本資質的會計師事務所，提請被邀請的對象提交對本公司的《年度審計服務建議書》，作為對審計師擬提供服務質量的評選依據；在收到被邀請對象的回復之後，財務部應按照附則6.1確定的評選標準，對各會計師事務所提交的服務建議書做出初步整理和比較，並通過收集執業質量資料、查閱公開信息或者向證券監管、財政、審計等部門及註冊會計師協會查詢等方式，調查各會計師事務所及相關註冊會計師的執業質

量、誠信情況。上述調查結果及比較信息經公司財務總監和總裁審核後，連同各會計師事務所提交的《年度審計服務建議書》，一併提交審核委員會審議。

5.1.2 審核委員會應召開會議對上述資料進行審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各會計師事務所人員現場陳述和面談；經會議討論後，審核委員會應就提名選聘的審計師及審計費用形成書面意見，將書面審核意見和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審議。

5.1.3 董事會應對審核委員會提議的選聘審計師議案進行審議。董事會審議通過選聘審計師議案後，按照公司章程及相關制度規定的程序，提交股東大會審批(股東大會若已經授予董事會審批權，則董事會的審批為最終審批)。

5.2 審計師續聘工作流程

5.2.1 公司每年度初對審計師上一年度的審計工作質量進行評估。財務部應按照附則6.1的要求書面收集審核委員會委員、獨立董事、經理層、相關部門對審計師工作質量的評價意見，對該審計師在本公司之外的執業質量和誠信情況進行調查，並與審計師就下一年度的審計服務建議書進行初步洽談，在此基礎上擬定審計師工作質量的評估報告，經財務總監和總裁審核後，連同審計師提交的下一年度的《年度審計服務建議書》一併提交審核委員會。

5.2.3 審核委員會應召開會議全面審閱上述資料，對審計師完成年度審計工作質量做出評價，並對其下一年度服務建議書及審計收費進行審核，會議達成肯定性意見的，應形成續聘審計師的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該審議流程與本制度 5.1.3 條之規定一致。

5.3 審計師改聘工作流程

5.3.1 審核委員會應按照本制度第 5.2 條規定對前任審計師工作質量進行評估，會議建議不續聘前任審計師而改聘其它審計師的，應約見前任審計師，對其執業質量做出合理評價，並在對改聘理由作出充分性判斷的基礎上發表審核意見。審核委員會還應提名擬聘請的審計師，並應按照本制度 5.1 條之規定，對擬聘請審計師的執業質量進行綜合評選，形成選聘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該審議流程與本制度 5.1.3 條規定一致。

5.3.2 審計師主動提出辭聘的，審核委員會應在向該審計師了解其辭聘原因後，按照 5.3.1 條規定開展工作並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

5.3.3 審核委員會建議改聘審計師的，公司在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前十個工作日前，向深圳證監局報備，報備的內容包括擬更換審計師的理由、擬聘任審計師名單及相關資料，及審核委員會書面審核意見、調查記錄等。

5.3.4 董事會審議改聘審計師議案時，獨立董事應當明確發表意見。

5.3.5 董事會審議通過改聘審計師議案後，發出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並書面通知前任審計師和擬聘請的審計師參會。前任審計師可以在股東大會

上陳述自己的意見，公司董事會應為前任審計師在股東大會上陳述意見提供便利條件。

6. 工作指引

本附則為本管理制度中過程活動所必須遵循的制度：

6.1 審計師資格和審計工作質量管理制度

- 6.1.1 公司應聘用具備相應資質並具有良好執業質量記錄的審計師。法定審計師必須具備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的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許可證及其他規定的資格。國際審計師必須符合香港的有關法規規定。公司不應當聘用近三年因違法執業受到相關監管機構行政處罰的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的審計師。
- 6.1.2 公司需確認審計師及參與審計工作的合伙人及員工與公司保持了應有的獨立性，不得與公司(含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存在任何關聯關係和利益關係(因審計工作收取審計費用的情況除外)。
- 6.1.3 公司選聘審計師除了應符合前述6.1.1及6.1.2條的基本資質要求外，還應依據對會計師事務所和相關註冊會計師的審計工作質量、誠信等綜合評價情況選定，評價指標主要包括：
- 6.1.3.1 市場公信力(誠信度與專業水平性及其在中國市場和國際市場的影響)；
 - 6.1.3.2 規模(在國際和中國的執業人員規模、業務規模)；
 - 6.1.3.3 行業經驗(公路基建行業和A、H股上市公司經驗)；
 - 6.1.3.4 團隊能力(審計負責人及其審計團隊規模、素質和經驗)；

6.1.3.5 服務報價；

6.1.3.6 以往與公司合作情況。

6.1.4 為提高審計工作效率和減少溝通障礙，公司原則上聘請一家同時擁有中國和香港相關資質的會計師事務所(包括其分支機構)為公司法定審計師和國際審計師。公司根據實際工作需要聘請兩家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公司法定審計師和國際審計師的，應在相關報告和議案中說明理由。

6.1.5 公司聘用審計師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審計師經批准可連續聘任，但負責本公司審計的簽字註冊會計師連任時間不超過五年，到期更換後兩年以內不能重新擔任本公司簽字註冊會計師。

6.1.6 公司應於每年度初及時對審計師上一年度審計服務質量進行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確定下一年度審計師的聘用安排。評估主要考慮的因素包括：

6.1.6.1 綜合素質(市場公信力、規模、專業水平、行業經驗、與公司過往合作情況及有無出現違法受罰事件)；

6.1.6.2 年度財務報告審計質量與效率(重大會計事項的審計發現與意見、數據的公允性與披露充分性、審計報告提交時間及時性)；

6.1.6.3 審計過程溝通情況及效果(審計計劃、審計過程及審計報告提交各階段的溝通，以及與審核委員會、獨立董事及經理層等各層面溝通的充分性、及時性)；

6.1.6.4 增值服務(公司治理及內控建議，相關免費的專業培訓和諮詢等)；

6.1.6.5 審計團隊的素質及其穩定性及獨立性(相關負責人的資質與經驗及是否按期更換、審計工作延續性)；

6.1.6.6 審計工作量及審計收費的合理性(與以往年度增長情況及同行業比較)。

6.1.7 除審計師執業質量出現重大缺陷、審計人員和時間安排難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度報告以及審計師要求終止對公司的審計業務外，公司不應在年報審計期間改聘審計師。

6.2 公司與審計師商務合同及工作管理制度

6.2.1 公司聘用審計師進行審計應當與審計師簽署審計業務約定書(商務合同)。審計業務約定書至少應包括：

6.2.1.1 審計目標；

6.2.1.2 董事(公司)與審計師對財務報表所分別承擔的責任；

6.2.1.3 審計期間與審計範圍；

6.2.1.4 審計計劃與安排；

6.2.1.5 審計收費。

6.2.2 財務部應當通過審計工作的安排和配合，促使相關審計目標的實現。審計目標主要包括：促使審計師按照法規規定和審計業務約定書執行審計業務，配備充足的審計團隊，履行適當的審計程序，包括審核財務報表及相關內部控制、評價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用性、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財務報表列報的適當性，對公司財務報表是否依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規定編制以及是否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會計年度(期間)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並根據審計工作的發現提供管理建議書等增值服務。

6.2.3 公司聘用的審計師享有下列權利：

6.2.3.1 審計師可以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6.2.3.2 審計師可以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取得為履行其職責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6.2.3.3 審計師可以要求與審核委員會、獨立董事及經理層會面；

6.2.3.4 審計師可以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審計師相關的事項發言。

6.2.4 審計業務約定書中應明確審計師的審計期間，審計期間應包括對公司A股和H股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此外還可約定對中期和季度財務報表進行審閱。

6.2.5 審計業務約定書中應明確審計師的審計範圍。審計範圍應涵蓋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等所有的經營單位和業務環節，以確保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的可靠性提供保障。此外，還可約定對公司所投資企業個別報表發表審計意見，並視需要安排額外的審計程序。

6.2.6 公司在與審計師簽訂審計業務約定書後，須取得審計師獨立性聲明函。

6.2.7 為確保審計工作質量，公司財務部應提供相關條件和協助，使審計師與公司審核委員會、獨立董事和經理層保持有效溝通，包括對審計計劃、審計發現等事項的溝通。

6.2.8 公司在聘用審計師提供財務報表審計服務以外的其他服務時，應充分評估是否影響審計師的獨立性，並綜合考慮服務質量和成本效益，原則上諮詢類業務年服務費用總額不超過年度審計費用總額的50%，根據實際工作需要超過該費用總額的，應在相關報告中書面說明理由。公司聘用審計師提供財務報表審計服務以外的其他服務應向審核委員會報備。

6.3 相關信息披露工作制度

6.3.1 公司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審計師聘用情況、審計工作質量的評估結果及所支付的審計報酬。如果本公司與本公司的子公司聘任了不同的審計師，應當分別披露支付給不同審計師的報酬。如果公司聘用審計師從事財務報表審計以外的服務，應當分別披露財務審計和非財務審計業務所支付的報酬。

6.3.2 公司應在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中披露對審計師年度審計工作質量的評估意見。

6.3.3 公司擬改聘審計師時，應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詳細披露解聘審計師的原因、被解聘審計師的陳述意見(如有)、審核委員會和獨立董事意見、最近一期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報告意見類型及公司是否與審計師存在重要意見不一致的情況及具體內容、審核委員會對擬聘請審計師執業質量的調查情況及審核意見、擬聘請審計師近3年受到行政處罰的情況、前後任審計師的業務收費情況等。

7. 附則

7.1 本制度未盡事宜，遵照《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7.2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由公司股東大會修訂。

7.3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本公司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以信用擔保的方式，向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美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銀行提供反擔保，反擔保的範圍為擔保銀行因其履行擔保責任而發生的損失和費用，並授權公司執行董事辦理與反擔保相關的各項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具體條款、簽署反擔保協議等；及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財務報表審計會計師事務所選聘管理制度》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楊海
董事長

中國，深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營業日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本公司股東，在履行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

2.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1.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將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覆(連同所需登記文件)送達本公司。回覆可採用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
2. 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H股股份轉讓將不獲登記。H股股東如要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憑證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或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鋪。

3. 委派代理人

1.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參加投票的股東有權書面委託一位或多為代理人(不論是否為股東)出席及參加投票。
2. 委託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授權。如授權書由委託人的受託人簽署，授權該受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至於本公司內資股股東，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填妥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送交本公司，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至於本公司H股股東，上述文件必須於同一時限內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3.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

4. 點票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其他事項

1.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期不超過一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費及其它有關費用自理。

2.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以作股份轉讓)：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鋪

3. 本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
郵編：518026

電話：(86)755-8285 3331
傳真：(86)755-8285 3411